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6: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参会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73,020,525 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62,080,001 元变更为人民币 3,835,100,526 元，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2》）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62,080,001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61,980,001 元。

近日，因公司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73,020,525 股，公司总股本已经变更为 3,835,100,526 股，董事会同意将原《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2,080,001元变更为人民币2,661,980,001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35,100,526元变更为3,835,000,526元”，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李泉年先生因工作调整另有任用，董事会同意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周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高管简历

周波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周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